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BF〔2022〕43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艺术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公告》，现已开始2022年度的申报工作，请各单位根据以上公告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精神，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严把审核关和做好评选工作，择优推荐。现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网上集中填报和提交时间截止至3月15日，逾期系统关闭不受理申报及审核。请各单位于3月12日18点前将推荐汇总表、项目申报书和论证活页等资料正式提交至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申报材料

汇总表一式2份，各项目申报书1份、论证活页一式6份。

汇总表和申报书均需盖章，汇总表超过一页的须加盖骑缝章，所有申报书侧面须加盖骑缝章。

三、申报要求

(一) 严格审核，认真评选。请各单位严把审核关，尤其要做好真实性审查和资格审查、意识形态审查。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进行评选，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做好申报项目排序。

(二) 总额控制，择优申报。各单位申报数量与与上年立项数挂钩，还将参考是否曾有立项、近8年立项数和结项情况等。有立项单位最大申报数不超过20项，无立项单位申报数不超过3项。各单位最大申报数量详见附件2，不在单位推荐汇总表内的项目，不得参与评审也不能被推荐。

(三) 严谨细致，合规报送。纸质件报送至成都市锦江区青莲上街2号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胡老师 028-86702893。推荐汇总表 word 版、盖章后的扫描件和项目论证活页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cswlky@163.com。论证活页电子版从申报系统下载，命名格式为项目编号+论证活页，如项目编号为 2022AA12345，则命名为 2022AA12345 论证活页。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公告
2. 2022 年各单位最大申报数量

3. 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02893)

附件 1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申报公告

经文化和旅游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开始申报。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

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三、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7年3月15日后出生）。申请人填报课题组成员有关信息资料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文化和旅游部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

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担信誉保证。

五、《课题指南》条目分为方向性条目和具体条目两类。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依据具体条目申报的课题，应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为进一步突出重点，《课题指南》确定了若干优先研究方向（以“*”标注）。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课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课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六、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同时设立西部项目，对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研究项目给予一定倾斜。西部项目不专门申报，从西部地区研究人员申报的项目中评审产生。项目资助额度参考标准为：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 20 万元。最终确定的资助额度在适当范围内上下浮动，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七、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继续实行限额

申报，各省（区、市）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中级管理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及参与共建院校可直接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管理系统”）查看本地区（本单位）限额指标。各中级管理单位可根据申请单位近年来项目申报、立项及科研管理等情况，核定其申报名额，同时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管理，按照下达的限额申报数审核上报。申请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特别是要加大对青年项目支持力度。

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九、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

（2）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的可以申请，或在3月31日前已向

办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请本年度项目。后者具体日期以各地中级管理单位寄出结项材料时间为准）。（3）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4）申请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5）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4）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6）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7）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8）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9）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10）预期成果需达到国家级项目应有体量。

十、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继续实行网上

申报。请申请人登录申报管理系统（系统路径为：文化和旅游部网站主页→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说明注册帐号并提交申报材料。

十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内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凡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二、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和复评等程序。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4000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审结果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十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

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如课题获准立项，申报系统生成的《申报书》视为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计划出版的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请在填报论证材料中予以说明。

十四、除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及共建院校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实行3级申报制度。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级管理单位，要做好申报组织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根据本公告及有关规定严格审核《申报书》的所有栏目内容，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通过申报系统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各省（区、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和旅游厅（局）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级管理单位，受理本行政辖区内的课题申报。中级管理单位要加强组织和指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努力提高申报质量。要认真负责地做好帐号管理、项目审核提交、名单报送等工作，确保网上申报按期完成。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承担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十五、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及共建院校实行2级申报制

度，申报课题经本单位审核后，通过系统直接提交至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十六、课题申报相关文件材料，包括《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历年立项课题汇编》等，可在文化和旅游部网站或申报系统主页上查询、下载。

十七、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含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及共建院校）网上集中申报和审核提交时间为2022年1月15日至3月15日，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申报及审核。申报单位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后，要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本单位项目汇总表打印盖章后报送至各省（区、市）中级管理单位；中级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提交时间为3月16日至3月31日，中级管理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及共建院校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后，要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本单位）项目汇总表打印盖章后报送至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中心。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进行申报、审核，因错过受理时间、未按要求操作系统造成的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1号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100007

咨询电话：010-87930753 姚宇航

邮 箱：qgyskxghb@163.com（请优先通过邮箱咨询申报问题）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我办将第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课题指南

艺术基础理论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文化艺术重要论述研究*
2. 马克思主义艺术理论继承与发展研究*
3. 百年中国艺术发展道路研究*
4. 新时代文艺评论研究*
5. 中国传统艺术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研究
6. 艺术学理论学科发展研究
7.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研究
8. 中国传统艺术观念研究
9. 中国现当代艺术观念研究
10. 文化自信与新时代文艺发展研究
11. 中外艺术比较研究
12. 民间艺术研究
13. 艺术创作理论问题研究
14. 中国艺术史（含断代、专题、区域）研究
15. 中国艺术批评史（含断代、专题）研究
16. 大众艺术研究
17. 外国艺术理论研究

- 18.艺术跨门类、跨学科研究
- 19.当代中国艺术伦理问题研究
- 20.艺术与科技关系问题研究
- 21.新媒介与文艺创作及批评研究*
- 22.艺术传媒问题研究
- 23.艺术管理问题研究
- 24.中国古典艺术理论文献外译、传播与接受问题研究*
- 25.艺术政策、法律法规问题研究

戏剧（含戏曲、话剧、歌剧、音乐剧、曲艺、木偶、皮影）

- 1.中国戏剧史论研究*
- 2.中国戏剧批评史论研究*
- 3.中国戏剧艺术家研究
- 4.戏剧作家作品研究
- 5.戏剧表演艺术研究*
- 6.戏剧导演艺术研究
- 7.戏曲（曲艺）音乐研究
- 8.戏剧舞台美术研究
- 9.中国少数民族戏剧研究
- 10.戏曲文物研究
- 11.剧种史研究

12.地方戏曲与地域文化关系研究*

13.歌剧研究

14.音乐剧研究

15.戏剧接受与传播研究*

16.戏剧产业与市场研究

17.曲种研究

18.曲艺艺术研究*

19.木偶戏、皮影戏研究

20.儿童剧研究*

21.新媒体技术与戏剧艺术创新发展研究

22.“一带一路”国家戏剧研究*

23.中国戏剧域外传播研究*

24.国别戏剧研究

电影、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艺术

1.新时代中国影视创作理论与美学研究*

2.“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外影视合作与交流研究

3.影视讲好中国故事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4.现实主义电影、电视剧研究*

5.影视与新媒体艺术的学科现状与前沿问题研究*

6.中国电影、电视剧创作现状与传播方式创新研究

- 7.中国影视动画创作及理论研究
- 8.外国电影、电视剧艺术创作及理论研究
- 9.中国电影专业史、专题史研究
- 10.中国电影家研究
- 11.中国类型电影、类型电视剧研究
- 12.影视技术与艺术融合创新研究
- 13.新时代影视批评研究*
- 14.数字技术与影视创作、产业发展研究
- 15.中国影视产业历史与现状研究
- 16.中国影视、动漫、新媒体艺术与产业国际影响力研究
- 17.网络电影、网络剧与网络综艺现状及发展研究*
- 18.移动短视频现状与发展研究
- 19.影视观众心理研究
- 20.中外电影院线建设与影院运营模式比较研究*
- 21.中外电影市场的大数据建设研究
- 22.中国纪录片现状与发展研究
- 23.当代中国娱乐节目的文化价值导向及传播研究
- 24.媒介融合环境下中国播音主持艺术发展创新研究
- 25.媒介融合环境下的广播电视艺术发展研究*
- 26.媒介融合环境下传媒艺术发展理论与实践
- 27.中国影视人才培养现状及发展研究

28. 残障群体影视文化服务研究*

29. 影视音乐发展研究

音乐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音乐的传承与创新研究*

2. 红色音乐文化研究*

3. 丝绸之路音乐文献整理与研究

4. 音乐学的学科现状与前沿问题研究

5. 中外音乐文化比较研究

6. 中外音乐表演理论与实践研究

7. 中华音乐文化海外传播、传承研究

8. 音乐批评的理论研究*

9. 中国音乐断代史专题史研究

10.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研究

11. 中国音乐史学史研究

12. 中国音乐学术史研究

13. 中国音乐美学史研究

14. 中国音乐口述史研究

15. 中国古代音乐文献研究

16. 区域音乐研究

17. 中国声乐研究

18. 中国器乐研究
19. 音乐基础理论研究
20. 现当代作曲技术理论研究
21. 中国当代歌剧音乐创作研究
22. 中国流行音乐创作的民族化研究
23. 20世纪中国音乐家研究
24. 新时代音乐作品与作曲家研究
25. 舞蹈（舞剧）音乐研究
26. 影视音乐研究
27. 音乐社会学研究
28. 音乐生态研究
29. 音乐传播研究
30. 音乐科技研究
31. 音乐产业研究*
32. 西方音乐研究
33. 世界民族音乐研究
34. 中国传统音乐研究
35. 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
36. 网络音乐研究

舞蹈

1. 舞蹈基础理论研究
2. 舞蹈应用理论研究
3. 舞蹈史研究
4. 舞蹈批评研究*
5. 跨区域舞蹈研究
6. 舞蹈创作与表演研究*
7. 舞剧艺术研究
8. “一带一路”舞蹈文化研究
9.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研究
10. 舞蹈艺术“两新”人才研究*
11. 舞蹈著作权研究
12. 群众舞蹈创作与活动研究
13. 旅游视阈中的舞蹈文化研究
14. 外国舞蹈文化研究
15. 中外舞蹈交流研究
16. 舞蹈跨学科研究*
17. 数字技术下的舞蹈艺术研究*
18. 融媒体环境下舞蹈传播力研究
19. 舞蹈科学研究
20. 中国杂技理论研究*
21. 中国杂技艺术史研究

22. 杂技创作研究

23. 中外杂技交流研究

美术

1. 美术交流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构研究*

2. 全球视野中的中国美术研究*

3. 中国美术史专题研究

4. 中国美术史学史研究

5. 外国美术史专题研究

6. 中外美术交流与比较研究

7. 中国古代书论画论研究

8. 中国雕塑专题研究

9. 中国壁画专题研究

10. 中国书法专题研究

11. 中国建筑专题研究

12. 摄影艺术专题研究

13. 插画漫画艺术专题研究

14. 网络美术传播研究*

15. 中国近现代美术专题研究

16. 当代艺术专题研究

17. 现实主义美术研究

18. 革命题材美术研究*
19. 现当代美术理论研究
20. 中外美术批评史研究*
21. 美术馆学研究
22. 中外艺术市场及政策法规研究
23. 中外艺术赞助与收藏机制研究
24. 美术策展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25. 海外中国美术收藏研究
26. “一带一路”中国美术传播研究

设计艺术

1. 中国艺术设计产业发展研究*
2. 传承红色基因的创新设计研究*
3. 设计推动乡村振兴建设策略与方法研究*
4. 新时代的文化创意产品设计研究*
5. 防疫产品设计研究*
6. 国家文化公园设计研究*
7. 基于传统技艺的创新设计研究
8. 中国传统设计理论及实践研究
9. 城市公共环境景观设计研究
10. 室内设计理论与实践研究

11. 中外艺术设计史及专题研究
12. 中国设计哲学、伦理学理论研究
13. 设计批评理论与实践研究
14. 中国民间工艺研究
15. 设计政策研究
16. 服务设计创新发展策略研究
17. 新媒体艺术设计研究
18. 城市更新策略背景下工业遗产建筑再设计研究
19. 中国传统工艺研究
20. 交互设计应用研究
21. 中国动漫游戏产品设计研究
22. 弱势群体设计研究
23. 旅游文创产品设计研究
24. 智能制造设计研究
25. 外国当代设计理论及实践研究
26. 中外设计比较研究
27. 国家形象设计研究

注：鼓励侧重艺术学范畴的设计研究申报

综合

1. 推进文化和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2. 新时代德艺双馨文艺人才队伍培养机制研究*
3.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研究*
4.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研究*
5. 建党百年红色文化研究
6. 文艺作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
7. 文化强国指标体系研究
8. 新时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明对话研究
9. 网络文化安全问题研究
10. “资源枯竭型城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研究
11. 国有艺术院团管理运营机制研究
12. 国有文化企业“双效统一”评价体系研究
13. “双演”融合创新模式研究*
14. 完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研究*
15. 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研究*
16.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政策研究
17.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研究*
18.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研究
19. 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
2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发展研究
2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研究
22. 文化艺术作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23. 艺术产品的产权交易研究
24. 文化消费研究*
25. 数字技术文化产业商业模式创新研究
26. 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27. 新型网络文化对生活方式的影响研究
28. 优秀艺术作品传播平台与载体建设研究
29. 文化和旅游服务贸易研究
30. 世界各国文化和旅游法律、政策比较研究
31. 世界文化思潮及文化热点问题研究

附件 2

2022 年各单位最大申报数量

序号	单位名称	最大申报数	备注
1.	四川大学	20	2021 年立项 2 项
2.	四川师范大学	20	2021 年立项 1 项 2013-2021 立项总数 13 项
3.	西华大学	10	2021 年立项 1 项
4.	西南科技大学	10	2021 年立项 1 项
5.	西南民族大学	12	2013-2021 立项总数 8 项
6.	成都大学	8	2013-2021 立项总数 6 项 2021 年被终止 1 项
7.	西南交通大学	6	2015 年立项 2 项 2020 年立项 1 项
8.	四川音乐学院	6	2017 年立项 1 项 2019 年立项 1 项
9.	西华师范大学	6	2016 年立项 2 项
10.	西南石油大学	6	2019 年立项 1 项
11.	成都理工大学	6	2017 年立项 1 项
12.	成都师范学院	6	2018 年立项 1 项
13.	绵阳师范学院	6	2019 年立项 1 项
14.	宜宾学院	6	2017 年立项 1 项

15.	四川轻化工学院	6	2016 年立项 1 项
16.	四川理工学院	6	2016 年立项 1 项
17.	四川省艺术研究院	6	2015 年立项 1 项
18.	四川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6	2019 年立项 1 项
19.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	6	2020 年立项 1 项

说明：上年立项数为 2 及以上的单位，最大申报数不超过 20 项；上年立项数为 1 的单位，并近 8 年立项总数超过 6 的单位，最大申报数不超过近 8 年立项总数的 1.5 倍且不超过 20 项；上年立项数为 1 的单位，但近 8 年立项总数不超过 6 的单位，最大申报数不超过 10 项；上年无立项单位，近 8 年立项总数为 3 及以上的单位，最大申报数不超过近 8 年立项总数的 1.5 倍；近 8 年立项总数为 1-3 的单位，申报数不超过 6 项；近 8 年无立项单位申报数不超过 3 项。

附件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2022 年度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编号	课题类别	学科分类	课题名称	申报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所属省份
1.								四川
2.								
3.								
4.								
5.								
6.								
7.								
8.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号码：

